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下午在总行33楼331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董事杜红艳授权委托董事长朱玉国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邹志文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郑超愚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朱玉国主持。监事会监事长吴四龙，监事晏艳阳、尹恒、兰萍、贺春艳，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呆账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制度规定，对三旺实业有限公司、益阳集成生态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为8000万元的不良贷款进行核销，并遵循“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基本原则，对于核销后的呆账继续尽职追偿，尽最大可能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借款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并提交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涉及借款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2.4 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表决情况: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组织架构优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总行部门的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经过优化调整后,总行部(室、中心)由 38 个减少为 35 个。

表决情况: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情况的审核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高管人员 2019 年年薪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行 7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 2 年，该笔质押完成后，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独立董事对议案三、议案五、议案八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